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5907217

商标： 疯蜜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2月0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211834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上海她商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5911934

商标： 卡卡西 KAKASHI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2月2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21100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张博纳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撤销连续三年未使用商标的决定